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董事长提议已于2011年11月2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并于2011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分红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为了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分红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分红条款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原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但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三条现修改为：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临时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限定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且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

本次董事会决议替代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分红条款的决议。有关《公司章程（草案）》分红条款的修改，以本次董事会决议为准。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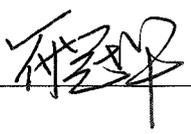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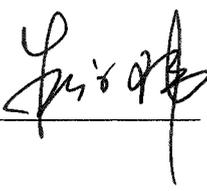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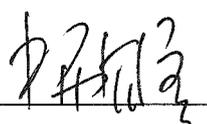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分红条款”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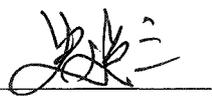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符冠华  王军华  朱绍玮 

黄剑平  杨雄  孙健 

史建三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